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署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认购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长盈精英-隆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 类份额，认购金额 9000 万元，持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视情况提前赎回。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授权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爱建集团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268.46万元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爱建信托最近三年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和经营收入仍实现了稳健增长。其中，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7,882.53万元、89,550.58万元、110,760.34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爱建信托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末，爱建信托总资产为1,097,841.10万元，净资产为650,182.0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70,563.11万元，营业利润为147,742.77万元，净利润为110,760.34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爱建长盈精英-隆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T类份额，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视情况提前兑付。信托计划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每满3个月、信托单位部分终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预计年化收益率约9.0%。

### （二）产品说明

1、“爱建长盈精英-隆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系爱建信托，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拟分笔募集，各信托资金内

部可分期募集。

2、“爱建长盈精英-隆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其中向上海意景发放不超过11亿元信托贷款，向盐城锦盛发放不超过9亿元信托贷款），资金最终用于偿还恒盛优先票据项下本金及利息，从而推进恒盛方债务重组工作。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3、该信托计划的主要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等，具体内容以相应合同约定为准。

如果信托计划项下出现需补充、调整的事宜，则受托人有权在保证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原则下，和相关主体协商对已经签署的协议、合同等文件项下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担保措施、变更抵（质）押物、监管措施等；在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有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财产、行使担保权利直至终止信托计划。就该等事宜受托人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但有权决定将相关事宜提请受益人大会进行审议。

4、“爱建长盈精英-隆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如：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担保措施风险，信托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强制执行公证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本着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此次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未来将产生信托计划收益，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 （四）风险控制分析

此次委托理财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公司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及时了解风险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预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发行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且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不含本次）为 65,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